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、2026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，代表股份680,154,3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30,248,0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9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，代表股份149,906,2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2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，代表股份96,379,9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17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7人，代表股份95,962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0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634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6%；反对45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1%；弃权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60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8%；反对45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6%；弃权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516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2%；反对601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4%；弃权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742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81%；反对601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6%；弃权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641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448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；弃权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67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78%；反对448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7%；弃权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633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4%；反对454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9%；弃权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58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92%；反对454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20%；弃权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358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9%；反对752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7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583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40%；反对752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10%；弃权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542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00%；反对527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5%；弃权8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768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52%；反对527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2%；弃权8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638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2%；反对448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；弃权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64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51%；反对448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7%；弃权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640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4%；反对445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；弃权6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65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65%；反对445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1%；弃权6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7,150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82%；反对12,929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010%；弃权7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3,376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081%；反对12,929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155%；弃权7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200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8%；反对894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5%；弃权5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426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06%；反对894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79%；弃权5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5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